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优化

落户条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全面放宽岛外落户条件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落户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和翔安区。

1.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且居住登记满半年；

2.在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和翔安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半年或在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和翔安区合法稳定居住（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）满半年。

二、逐步放宽岛内落户限制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落户思明区和湖里区。

1.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且居住登记满两年；

2.在思明区、湖里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两年；

3.在思明区、湖里区合法稳定居住（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）满两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合法稳定就业，是指被本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或被本市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聘用，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。

2.合法稳定居住（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），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我市合法稳定居住（含租赁），且经住建部门办理相关的住房租赁备案证明。

3.居住登记，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员因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等情况下来厦，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报居住信息，以便更好地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4.全面放开社区公共户设立条件和落户范围，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符合《通知》中一、二类的人员，应按就业单位集体户、就业地社区公共户、居住地社区公共户的顺序办理落户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一并随迁。

5.市人社局负责迁入人员合法稳定就业和社保审核工作；市住建局负责住房登记备案审核工作；市公安局负责办理居住登记和落户工作。